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25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O VAN THANH (越南籍，中文名：武文成)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收容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47號、第948號、第949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VO VAN THANH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基於竊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

(二)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行經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1號之彰化火車站後方停車場」之記載，應更正為「行經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之彰化火車站後站停車場」。

(三)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至第9行「行經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1號之彰化火車站後方停車場」之記載，應更正為「行經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之彰化火車站後站停車場」。

(四)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表格編號3「證據名稱」欄第7行至第9行所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之證據，應補充為「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01 中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2 (五)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表格編號4「待證事實」
03 欄第2行所載「阮氏銳」之內容，應更正為「NGUYEN THI CH
04 UNG」。

05 (六)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表格無編號(應為編號5，
06 起訴書漏載編號)「待證事實」欄第2行所載「LUONG VAN TH
07 A0」之內容，應更正為「阮氏銳」。

08 (七)檢察官起訴書關於「電動自行車」之記載，均更正為「微型
09 電動二輪車」。

10 (八)證據部分補充「被告VO VAN THANH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
11 白」、「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警職務報告」。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VO VAN THANH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14 罪。

15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6 罰。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
18 活所需，竟恣意竊取告訴人NGUYEN THI CHUNG、LUONG VAN
19 THAO及被害人阮氏銳所有之財物，缺乏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
20 權等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
21 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犯罪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
22 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兼考量被告為入
23 境臺灣工作但後來逾期居留之外籍勞工，及其自述之智識程
24 度、工作經歷、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5 如主文內所提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6 算標準。且審酌被告上開各罪之犯罪情節、犯罪之手段與態
27 樣、犯罪間隔時間、犯罪類型均為竊盜罪，及上開告訴人、
28 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狀況等情形，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
29 之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被告為附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犯

行而竊得之微型電動二輪車3臺及安全帽3頂，均屬被告獲取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NGUYEN THI CHUNG、LUONG VAN THAO及被害人阮氏銳，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得不宣告沒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上開宣告之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曾靖雯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VO VAN THANH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微型電動二輪車壹臺及安全帽壹頂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VO VAN THANH犯竊盜罪，處拘役

	犯罪事實欄一、(二) 所示	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微型電動二輪車壹臺及安全帽壹頂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三) 所示	VO VAN THANH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微型電動二輪車壹臺及安全帽壹頂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947號

第948號

第949號

被 告 VO VAN THANH (越南籍)

男 38歲（民國75【西元1986】）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彰化縣彰

化市○○路○段○○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VO VAN THANH(中文名武文成)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1年11月6日1時13分許，行經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1號之彰化火車站後方停車場，見NGUYEN THI CHUNG所有之紅色電動自行車停放該處且黑色安全帽放置在電動自行車上，徒手竊取上開電動自行車1台及安全帽1頂(共價值新臺幣【下同】4200元)，得手後頭戴安全帽騎乘電動自行車離去。（二）復於111年11月7日16時23分許，行經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1號之彰化火車站後方停車場，見LUONG VAN THAO(中文名梁文草)所有之紅色電動自行車停放該處且淡藍色安全帽放置在電動自行車上，徒手竊取上開電動自行車1台及安全帽1頂(共價值17150元)，得手後頭戴淡藍色安全帽騎乘紅色電動自行車離去。（三）再於111年11月19日14時39分許，行經彰化縣員林市新生路116巷與三民西街口，見阮氏銳所有之電動自行車停放該處且安全帽放置在電動自行車上，徒手竊取上開電動自行車1台及安全帽1頂(共價值12500元)，得手後頭戴安全帽騎乘電動自行車離去。嗣經NGUYEN THI CHUNG、LUONG VAN THAO、阮氏銳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過濾分析始悉上情。

二、案經NGUYEN THI CHUNG、LUONG VAN THAO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VO VAN THANH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騎乘電動自行車且頭戴安全帽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NGUYEN THI CHUNG、LUONG VAN THAO及被害人阮氏銳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NGUYEN THI CHUNG、LUONG VAN THAO及被害人阮氏銳所有之電動自行車及安全帽，於上揭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3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職務報告書、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停車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辰和電動車行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檻檻科技電動代步車簽收單、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	被告於上揭時、地竊取告訴人LUONG VAN THAO所有之電動自行車及安全帽之事實。
4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偵查報告書、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停車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於上揭時、地竊取被害人阮氏銳所有之電動自行車及安全帽之事實。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查報告、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停車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辰和電動車行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於上揭時、地竊取告訴人LUONG VAN THAO所有之電動自行車及安全帽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二、訊據被告VO VAN THANH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騎乘的電動自行車是向友人購買等語。經查，被告於111年11月20日警詢中供稱：11月7日16時53分騎乘電動自行車出現在監視器畫面中之男子不是伊，伊當天只有前往辰和電動車行，並將車子寄放在新婚的妻子那邊，111年11月6日凌晨1

時許，監視器畫面中伊騎乘之電動自行車是友人阿東借用，已返還阿東等語，然被告於113年11月7日經警方緝獲後，在偵查中改稱：111年11月6、7、19日出現在監視器畫面中的都是伊本人，畫面中3台電動自行車是伊自己購買的等語，被告前後供述已然不符，且被告未能提供妻子及友人阿東的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亦未能提出向何人購買以及出售與何人之具體聯絡資料與購買單據。綜上，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飾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

三、核被告VO VAN THANH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所為3次普通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依法分論併罰。被告前揭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檢察官 鄭文正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演霈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